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本说明中使用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Lihu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16,148.6977 万元

实收资本：16,148.69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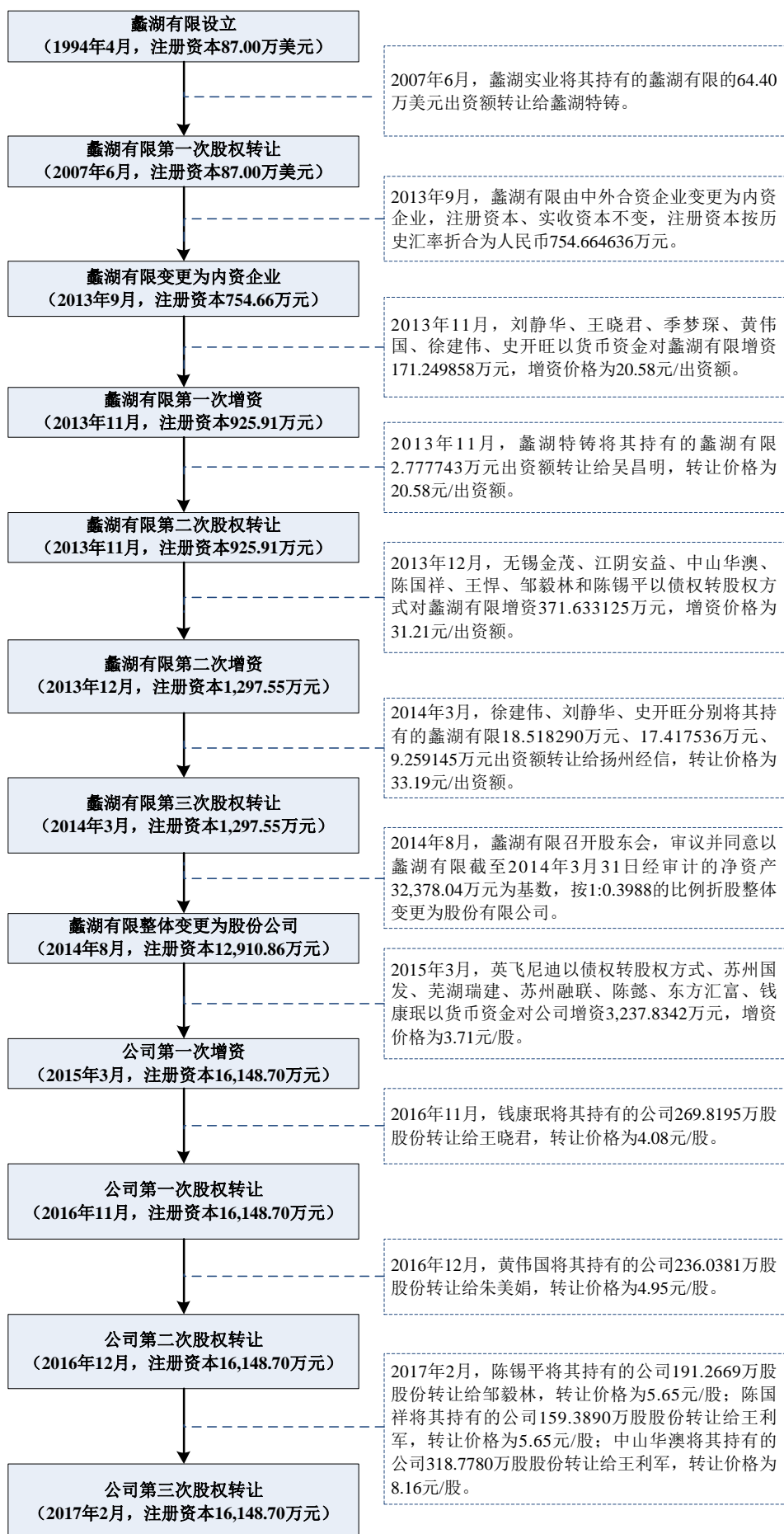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无锡滨湖开发区华谊路 2 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涡轮增压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 1、1994年4月，设立蠡湖有限

1993年7月2日，无锡市郊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锡郊经贸（93）139号”《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立项审批表》，同意蠡湖实业和泰国信和合资项目立项。蠡湖有限由蠡湖实业和泰国信和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87.00万美元，其中：蠡湖实业以设备认缴出资64.40万美元，泰国信和以货币认缴出资22.60万美元。

1993年9月25日，无锡市郊区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郊外管（1993）298号”《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1993年9月25日，无锡市郊区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郊外管（1993）299号”《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审批表》。

1994年4月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蠡湖有限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1994）189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4年4月1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年5月24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第二分所出具“锡郊会师报外字（94）第01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蠡湖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中各股东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形式		
1	蠡湖实业	64.40	51.75	51.46	85台机器设备	59.15
				0.29	21台低值易耗品	0.33
			12.65	货币出资	14.54	
2	泰国信和	22.60	22.60	货币出资	25.98	
合计		87.00	87.00	-	100.00	

此次出资中，泰国信和出资22.60万美元，实际为蠡湖实业出资，泰国信和仅为蠡湖有限名义股东，不享有蠡湖有限任何股东权益，其持有的蠡湖有限股权实际为蠡湖实业所有。因此，蠡湖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及出资比例

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蠡湖实业	87.00	87.00	100.00
合计	87.00	87.00	1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87年12月21日修订版）第二十五条：“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因此，蠡湖有限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对蠡湖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蠡湖实业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相应的发票、财务账册等原始凭证，发票缺失的实物资产金额按照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323.62万元，为确保蠡湖有限实收资本充实到位，2012年12月27日，蠡湖有限股东会决议，接受蠡湖特铸（蠡湖实业持有蠡湖有限的股权于1998年7月改制时实质转让给蠡湖特铸厂，蠡湖特铸厂于2006年12月变更为蠡湖特铸）以货币资金形式向蠡湖有限投入323.62万元，考虑到蠡湖有限接受该等投入涉及到的企业所得税因素，按照蠡湖有限2012年适用的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蠡湖特铸应汇入蠡湖有限的货币资金为380.73万元。2012年12月31日，蠡湖特铸向蠡湖有限投入381.00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2、2007年6月，蠡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8日，蠡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蠡湖实业将其持有的蠡湖有限的64.40万美元出资额转让给蠡湖特铸。同日，蠡湖实业与蠡湖特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6月1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三（2007）124号”《关于同意“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0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中蠡湖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蠡湖特铸	64.40	64.40	74.02
2	泰国信和	22.60	22.60	25.98
合计		<b>87.00</b>	<b>87.00</b>	<b>100.00</b>

蠡湖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还原蠡湖有限的实际股东情况。1998年，无锡市蠡园乡蠡湖村委会决定对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改制。蠡湖实业及蠡湖特铸厂均系蠡湖村委会投资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蠡湖有限系蠡湖实业实际出资的公司。根据蠡湖村委会改制要求，蠡湖特铸厂与蠡湖有限进行打包改制，即：蠡湖特铸厂改制为自然人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时由蠡湖特铸厂受让蠡湖实业持有的蠡湖有限的全部股权。本次改制完成后，蠡湖有限实质成为蠡湖特铸厂的全资子公司。

蠡湖特铸厂及蠡湖有限改制过程如下：

1998年4月28日，无锡市郊区蠡园乡审计服务所出具《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无锡市蠡湖特种铸造厂至9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核实结果》报告，对蠡湖有限和蠡湖特铸厂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打包核实。根据该《资产核实报告》，截至1997年12月31日，蠡湖有限与蠡湖特铸厂资产总额903.13万元、负债总额700.15万元、净资产202.99万元。

1998年4月29日，无锡市郊区蠡园乡审计服务所出具《关于无锡市蠡湖特种铸造厂至97年12月底资产审计报告》，对蠡湖特铸厂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根据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1997年12月31日，蠡湖特铸厂资产总额247.50万元、负债总额89.31万元、净资产158.20万元，上述净资产中，包含蠡湖特铸厂拥有的房屋价值118.38万元。改制过程中，蠡湖村委会将该等房屋从蠡湖特铸厂净资产中剥离，在剥离了该等房屋之后，蠡湖特铸厂净资产为39.82万元。

根据上述《资产核实报告》、《资产审计报告》，截至1997年12月31日，蠡湖有限的资产总额655.63万元、负债总额610.84万元、净资产44.79万元，蠡

湖有限净资产中变电所价值 61.12 万元。改制过程中，蠡湖村委会将该变电所从蠡湖有限净资产中剥离，在剥离变电所之后，蠡湖有限净资产为-16.33 万元。经过上述剥离后，蠡湖有限与蠡湖特铸厂净资产合计 23.49 万元。

1998 年 5 月 28 日，蠡湖村委会与蠡湖特铸厂及王洪其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债权债务协议书》，约定将蠡湖特铸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改组后的蠡湖特铸厂承担改制前原企业所有债权债务的清偿，蠡湖村不再对原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1998 年 6 月 5 日，蠡湖有限、蠡湖特铸厂与蠡湖实业签订《协议书》，约定：① 考虑蠡湖有限名义上为中外合资企业，暂不办理相关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蠡湖有限当时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蠡湖特铸厂负责；② 蠡湖特铸厂改制，蠡湖有限交接给蠡湖特铸厂，蠡湖特铸厂以零资产改制。

1998 年 7 月 2 日，无锡市蠡园乡蠡湖村与蠡湖特铸厂向郊区工商局提交《情况说明》，因经营亏损，经村支部讨论核实同意，蠡湖特铸厂改制净资产为零。

1998 年 7 月 2 日，蠡园乡资产管理委员会、无锡市郊区蠡园乡蠡湖村出具《资产确认书》，确认蠡湖特铸厂改制净资产为零。

1998 年 7 月 13 日，无锡市郊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锡郊体改【1998】第 388 号”《关于同意〈无锡市蠡湖特种铸造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蠡湖特铸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7 月 28 日，蠡湖特铸厂取得改制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蠡湖特铸厂通过上述方式实际持有了蠡湖有限 100% 的股权。

2006 年 12 月 29 日，蠡湖特铸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蠡湖特铸。之后，蠡湖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蠡湖特铸	87.00	87.00	100.00
合计		87.00	87.00	100.00

### **3、2013年9月，蠡湖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754.664636万元**

1998年7月，蠡湖有限与蠡湖特铸厂整体改制完成后，蠡湖特铸厂实质持有蠡湖有限100%的股权；2006年12月，蠡湖特铸厂改制为蠡湖特铸后，蠡湖特铸实质持有蠡湖有限100%的股权；2007年6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部分还原了蠡湖有限的实际股东情况。但由于泰国信和失去联系，泰国信和代蠡湖特铸持有的蠡湖有限的股权一直无法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还原，因此，蠡湖特铸通过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确认蠡湖有限的实际股权。

2013年3月11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2)锡商外初字第00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蠡湖特铸持有蠡湖有限100%的股权，系蠡湖有限唯一股东。

2013年7月17日，蠡湖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审三(2013)45号”《关于同意“无锡蠡湖叶轮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蠡湖有限根据上述判决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后蠡湖特铸承继原投资方在蠡湖有限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013年7月31日，蠡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变，按历史汇率折合为人民币754.664636万元。

2013年7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变更及公司类型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1010390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3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类型变更完成后，蠡湖有限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蠡湖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蠡湖特铸	754.664636	754.664636	100.00
合计		<b>754.664636</b>	<b>754.664636</b>	<b>100.00</b>

2013年10月23日，公司补缴了因中外合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1,392.79万元。

#### 4、2013年11月，蠡湖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4日，蠡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蠡湖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71.249858万元，其中：刘静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5.55487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00%；王晓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03658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4.00%；季梦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159044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93%；黄伟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721929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6%；徐建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51829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00%；史开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9.259145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价格为20.58元/出资额。

2013年11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4日，蠡湖有限已收到出资方以货币出资的3,524.73307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1.249858万元，资本溢价3,353.483218万元。

2013年11月7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蠡湖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蠡湖特铸	754.664636	754.664636	81.51
2	刘静华	55.554870	55.554870	6.00
3	王晓君	37.036580	37.036580	4.00
4	季梦琛	27.159044	27.159044	2.93
5	黄伟国	23.721929	23.721929	2.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6	徐建伟	18.518290	18.518290	2.00
7	史开旺	9.259145	9.259145	1.00
合计		<b>925.914494</b>	<b>925.914494</b>	<b>100.00</b>

### 5、2013年11月，蠡湖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5日，蠡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蠡湖特铸将其持有的蠡湖有限2.77774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昌明，转让价格为20.58元/出资额。同日，蠡湖特铸与吴昌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29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蠡湖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蠡湖特铸	751.886893	751.886893	81.21
2	刘静华	55.554870	55.554870	6.00
3	王晓君	37.036580	37.036580	4.00
4	季梦琛	27.159044	27.159044	2.93
5	黄伟国	23.721929	23.721929	2.56
6	徐建伟	18.518290	18.518290	2.00
7	史开旺	9.259145	9.259145	1.00
8	吴昌明	2.777743	2.777743	0.30
合计		<b>925.914494</b>	<b>925.914494</b>	<b>100.00</b>

### 6、2013年12月，蠡湖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蠡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蠡湖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1.633125万元，由无锡金茂、江阴安益、中山华澳、陈国祥、王悍、邹毅林和陈锡平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认缴，其中：无锡金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186692万元；江阴安益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4.074677万元；中山华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37338万元；陈国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37338万元；王悍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37338万元；邹毅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37338万元；陈

锡平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222404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31.21 元/出资额。

2013 年 12 月 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4-040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用于转为蠡湖有限股权的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同日，蠡湖有限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签署了《债权评估价值确认书》，确认上述《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并同意以各自的评估值对蠡湖有限进行增资。

2013 年 12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3）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 日，蠡湖有限已将债务合计 11,6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371.633125 万元、资本溢价 11,228.36687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9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蠡湖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蠡湖特铸	751.886893	751.886893	57.95
2	无锡金茂	160.186692	160.186692	12.35
3	江阴安益	64.074677	64.074677	4.94
4	刘静华	55.554870	55.554870	4.28
5	王晓君	37.036580	37.036580	2.85
6	中山华澳	32.037338	32.037338	2.47
7	王悍	32.037338	32.037338	2.47
8	陈国祥	32.037338	32.037338	2.47
9	邹毅林	32.037338	32.037338	2.47
10	季梦琛	27.159044	27.159044	2.09
11	黄伟国	23.721929	23.721929	1.83
12	陈锡平	19.222404	19.222404	1.48
13	徐建伟	18.518290	18.518290	1.43
14	史开旺	9.259145	9.259145	0.71
15	吴昌明	2.777743	2.777743	0.21
合计		<b>1,297.547619</b>	<b>1,297.547619</b>	<b>100.00</b>

## 7、2014年3月，蠡湖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蠡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徐建伟、刘静华、史开旺分别将其持有的蠡湖有限18.518290万元、17.417536万元、9.2591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扬州经信，转让价格为33.19元/出资额。同日，徐建伟、刘静华、史开旺与扬州经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4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蠡湖特铸	751.886893	751.886893	57.95
2	无锡金茂	160.186692	160.186692	12.35
3	江阴安益	64.074677	64.074677	4.94
4	扬州经信	45.194971	45.194971	3.48
5	刘静华	38.137334	38.137334	2.94
6	王晓君	37.036580	37.036580	2.85
7	中山华澳	32.037338	32.037338	2.47
8	王悍	32.037338	32.037338	2.47
9	陈国祥	32.037338	32.037338	2.47
10	邹毅林	32.037338	32.037338	2.47
11	季梦琛	27.159044	27.159044	2.09
12	黄伟国	23.721929	23.721929	1.83
13	陈锡平	19.222404	19.222404	1.48
14	吴昌明	2.777743	2.777743	0.21
合计		1,297.547619	1,297.547619	100.00

## 8、2014年8月，蠡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0101015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蠡湖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378.04万元。

2014年5月27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

报字（2014）第 04001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蠡湖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0,954.01 万元。

2014 年 6 月 4 日，蠡湖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由蠡湖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蠡湖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2,378.04 万元为基数，按 1:0.398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2,910.8635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6 月 1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4 日，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合计 12,910.8635 万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186 号”《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蠡湖股份实收资本从 1,297.547619 万元增加到 12,910.8635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8 月 26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蠡湖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蠡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特铸	7,481.4280	57.95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12.35
3	江阴安益	637.5561	4.94
4	扬州经信	449.6992	3.48
5	刘静华	379.4743	2.94
6	王晓君	368.5215	2.85
7	中山华澳	318.7780	2.47
8	王悍	318.7780	2.47
9	陈国祥	318.7780	2.47
10	邹毅林	318.7780	2.47
11	季梦琛	270.2380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2	黄伟国	236.0381	1.83
13	陈锡平	191.2669	1.48
14	吴昌明	27.6391	0.21
合 计		<b>12,910.8635</b>	<b>100.00</b>

### 9、2015年3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37.8342万元，其中：英飞尼迪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出资2,5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4.5488万元；苏州国发以货币出资2,5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74.5488万元；芜湖瑞建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39.6390万元；苏州融联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4.7293万元；陈懿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04.7293万元；东方汇富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9.8195万元；钱康珉以货币出资1,0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69.819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71元/股。

2016年12月1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40076号”《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债券转股权项目追溯评估报告》，对英飞尼迪用于增资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2015年5月1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7号”《验资报告》。

2017年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63号”《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5年3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蠡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特铸	7,481.4280	46.33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9.87
3	英飞尼迪	674.5488	4.18
4	苏州国发	674.5488	4.18
5	江阴安益	637.5561	3.95
6	芜湖瑞建	539.6390	3.34
7	扬州经信	449.6992	2.78
8	苏州融联	404.7293	2.51
9	陈懿	404.7293	2.51
10	刘静华	379.4743	2.35
11	王晓君	368.5215	2.28
12	中山华澳	318.7780	1.97
13	王悍	318.7780	1.97
14	陈国祥	318.7780	1.97
15	邹毅林	318.7780	1.97
16	季梦琛	270.2380	1.67
17	东方汇富	269.8195	1.67
18	钱康珉	269.8195	1.67
19	黄伟国	236.0381	1.46
20	陈锡平	191.2669	1.18
21	吴昌明	27.6391	0.17
合计		16,148.6977	100.00

### 10、2016年1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5日，钱康珉与王晓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钱康珉将其持有的公司269.819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晓君，转让价格为4.08元/股。

2016年11月8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蠡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特铸	7,481.4280	46.33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9.87
3	英飞尼迪	674.5488	4.18
4	苏州国发	674.5488	4.18
5	王晓君	638.3410	3.95
6	江阴安益	637.5561	3.95
7	芜湖瑞建	539.6390	3.34
8	扬州经信	449.6992	2.78
9	苏州融联	404.7293	2.51
10	陈懿	404.7293	2.51
11	刘静华	379.4743	2.35
12	中山华澳	318.7780	1.97
13	王悍	318.7780	1.97
14	陈国祥	318.7780	1.97
15	邹毅林	318.7780	1.97
16	季梦琛	270.2380	1.67
17	东方汇富	269.8195	1.67
18	黄伟国	236.0381	1.46
19	陈锡平	191.2669	1.18
20	吴昌明	27.6391	0.17
合 计		<b>16,148.6977</b>	<b>100.00</b>

## 11、2016年11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9月23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蠡湖特铸更名为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人股东蠡湖特铸更名为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更名完成后，蠡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至真	7,481.4280	46.33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9.87
3	英飞尼迪	674.5488	4.18
4	苏州国发	674.5488	4.18
5	王晓君	638.3410	3.95
6	江阴安益	637.5561	3.95
7	芜湖瑞建	539.6390	3.34
8	扬州经信	449.6992	2.78
9	苏州融联	404.7293	2.51
10	陈懿	404.7293	2.51
11	刘静华	379.4743	2.35
12	中山华澳	318.7780	1.97
13	王悍	318.7780	1.97
14	陈国祥	318.7780	1.97
15	邹毅林	318.7780	1.97
16	季梦琛	270.2380	1.67
17	东方汇富	269.8195	1.67
18	黄伟国	236.0381	1.46
19	陈锡平	191.2669	1.18
20	吴昌明	27.6391	0.17
合计		<b>16,148.6977</b>	<b>100.00</b>

## 12、2016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黄伟国与朱美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黄伟国将其持有的公司236.0381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美娟，转让价格为4.95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蠡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至真	7,481.4280	46.33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9.87
3	英飞尼迪	674.5488	4.1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苏州国发	674.5488	4.18
5	王晓君	638.3410	3.95
6	江阴安益	637.5561	3.95
7	芜湖瑞建	539.6390	3.34
8	扬州经信	449.6992	2.78
9	苏州融联	404.7293	2.51
10	陈懿	404.7293	2.51
11	刘静华	379.4743	2.35
12	中山华澳	318.7780	1.97
13	王悍	318.7780	1.97
14	陈国祥	318.7780	1.97
15	邹毅林	318.7780	1.97
16	季梦琛	270.2380	1.67
17	东方汇富	269.8195	1.67
18	朱美娟	236.0381	1.46
19	陈锡平	191.2669	1.18
20	吴昌明	27.6391	0.17
合 计		<b>16,148.6977</b>	<b>100.00</b>

### 13、2017年2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4日，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起人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陈锡平与邹毅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锡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91.2669万股股份转让给邹毅林，转让价格为5.65元/股。

2017年2月19日，陈国祥与王利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陈国祥将其持有的公司159.389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利军，转让价格为5.65元/股。

2017年2月23日，中山华澳与王利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山华澳将其持有的公司318.778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利军，转让价格为8.16元/股。

2016年四季度以来，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加快，在此背景下，王利军对公司上市前景较为看好，积极与公司股东沟通购买股权事宜，两次股权转让时间较为接近，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股权买卖双方协商谈判结果。

本次股权转让后，蠡湖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蠡湖至真	7,481.4280	46.33
2	无锡金茂	1,593.8903	9.87
3	英飞尼迪	674.5488	4.18
4	苏州国发	674.5488	4.18
5	王晓君	638.3410	3.95
6	江阴安益	637.5561	3.95
7	芜湖瑞建	539.6390	3.34
8	邹毅林	510.0449	3.16
9	王利军	478.1670	2.96
10	扬州经信	449.6992	2.78
11	苏州融联	404.7293	2.51
12	陈懿	404.7293	2.51
13	刘静华	379.4743	2.35
14	王悍	318.7780	1.97
15	季梦琛	270.2380	1.67
16	东方汇富	269.8195	1.67
17	朱美娟	236.0381	1.46
18	陈国祥	159.3890	0.99
19	吴昌明	27.6391	0.17
合计		<b>16,148.6977</b>	<b>100.00</b>

#### 14、省政府对历史沿革的确认文件

2017年1月2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17】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

事项合规性的函》，认为“蠡湖股份历史沿革及产权界定中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洪其 王洪其

刘静华 刘静华

史开旺 史开旺

王晓君 王晓君

戴小林 戴小林

许颢良 许颢良

祝祥军 祝祥军

马朝臣 马朝臣

冯晓鸣 冯晓鸣

全体监事签名:

曹鸣峰 曹鸣峰

何进 何进

潘杰 潘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其 王洪其

王晓君 王晓君

刘静华 刘静华

史开旺 史开旺

徐建伟 徐建伟

吴昌明 吴昌明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